

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三號）
-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三號）

###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政府來函印附）

### 附發文件

官  
573-551  
11  
第3次



60833



一、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二、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 報告附件

(一)

##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三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中國國民黨粵漢區鐵路特別黨部                  | 2  | 江蘇省通如兩邑白蒲鎮黨政軍民聯歡大會 | 3  | 夏邑縣臨時參議會        |
| 4  | 四川開縣參議會                         | 5  | 新鄉趙星彩              | 6  | 安徽省天長縣臨時參議會     |
| 7  |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三民主義青年團駐雪蘭莪團部  | 8  | 安徽省鳳台縣參議會          | 9  | 興平縣各界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 10 | 香港普益商會                          | 11 | 雲南騰衝縣參議會及全縣人民      | 12 | 遼甯省營口市教育會       |
| 13 | 中國國民黨駐蘇美蘭邦直屬支部                  | 14 | 青海省垣各界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15 | 安徽省農會           |
| 16 | 四川省新津縣參議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等 | 17 | 雲南宣威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18 | 陝西省麟遊縣參議會       |
| 19 |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武昌市執行委員會                | 20 | 山西省榆次縣參議會          | 21 | 甘肅省滄惠渠特種鄉公所     |
| 22 | 安徽省中醫師公會                        | 23 |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江山分團幹事會 | 24 | 四川資陽縣參議會        |

- 25 河南潢川各界舉行國父誕辰八十一週年紀念大會籌備會
- 26 貴州省大定縣參議會
- 27 青島市教育會
- 28 陝西省醴泉縣農會
- 29 四川省南充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商會教育會
- 30 陝西省富平縣參議會
- 31 四川省婦女會
- 32 四川省達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及國大開幕紀念大會
- 33 雲南滇西區警備司令王凌雲等
- 34 陝西法治學會
- 35 香港中山僑商會主席陳仲池等
- 36 福建省浦城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37 四川省大竹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總工會商會婦女會中醫師公會
- 38 西康省參議會
- 39 四川省大足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商會教育會中醫師公會漁會等
- 40 建德縣參議會及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婦女會教育會中醫師公會
- 41 長春市黑龍江省旅長同鄉會
- 42 河北省樂城縣農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
- 43 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 44 河北省石家莊黨政軍各界
- 45 廣州市東西南北郊區農會
- 46 紐約駐美東區三民主義青年團
- 47 香港華僑中學校
- 48 中國國民黨駐飛枝支部
- 49 甘肅省榆中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婦女會
- 50 榮陽縣參議會
- 51 新疆省迪化縣參議會
- 52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餘姚縣分會
- 53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開縣各界聯合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54 中國國民黨未陽縣執行委員會
- 55 浙江省景新旅姚同鄉會
- 56 甘肅省固原縣各界紀念國父誕辰大會
- 57 安徽省績溪縣參議會
- 58 永登縣參議會
- 59 浙江省玉環縣參議會商會農會總工會教育會漁會婦女會
- 60 浙江省嘉善縣寧紹舊屬旅善同鄉會

- 64 中國國民黨雷波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
- 65 廣東省揭陽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67 錦州市臨時參議會商會工會教育會醫師公會天主教會道德會
- 62 陝壩市農工商學全體民衆
- 63 寧夏省政府

報告附件  
(一)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三號)

- |    |       |                     |    |       |                  |
|----|-------|---------------------|----|-------|------------------|
| 1  | 李代表雄  | 爲因病特電請假兩週由          | 2  | 董代表戰一 | 爲因公特電請假壹週由       |
| 3  | 張代表匯文 | 爲因交通困難不能如期趕到開會特電請假由 | 4  | 孫代表多關 | 爲因病特電請假半月由       |
| 5  | 董代表掇彰 | 爲因病特電請假由            | 6  | 蔣代表岷  | 爲因公特電請假兩星期由      |
| 7  | 林代表翊春 | 爲因病特函請假五日由          | 8  | 張代表雲中 | 爲因事特電請假由         |
| 9  | 陳代表靈銳 | 爲因病特函請假三四日由         | 10 | 閻代表肅  | 候機來京特函請假由        |
| 11 | 黃代表杰  | 爲因公特函請假三日由          | 12 | 李代表鴻謨 | 爲因病請自第三次會議起給假四次由 |

# 討論附件

(一)

國民政府公函

處京字四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文

逕啓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前來相應  
函請

查照予以制定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

附檢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乙份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七
第六章 立法	九
第七章 司法	一一
第八章 考試	一一
第九章 監察	一二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四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一八
第十二章 選舉	一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二一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

二  
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

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

任，被侵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

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

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

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

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

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

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祕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



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

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

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 第一百十一條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土地法。
  -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移民及墾殖。
  - 十五、警察制度。
  - 十六、公共衛生。
  -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省財政及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一八

###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

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爲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

足。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附發文件

#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紀錄及會場事宜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秘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席次之決定方法由主席團定之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
- ##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秘密會議開秘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列席者不得就議案發言

###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議案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爲範圍

第十九條 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提出之

第二十條 凡有關憲法草案及憲法實行日期之提案或修正案應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二十人以

上之連署送交主席團

第二十一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爲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應分組審查必要時有關各組得聯合審查

第二十三條 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完竣後應繕具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開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四條 對於憲法草案各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

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五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

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凡提案修正案臨時動議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

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開會前印送於出席列席者

第三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團得改定議事日程

## 第六章 讀會

第三十三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

二讀會或再付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

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得爲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

##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九條 出席代表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而欲發言

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四十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一條 凡發言須至發言地點爲之

第四十二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爲度討論者發言以五分鐘爲度但發言前

取得主席之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爲度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三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爲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被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四十四條 出席代表發言逸出議題範圍之外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爲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



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十六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四十七條 出席代表得五十人以上之附議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即停止討論否決時仍繼續討論

##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八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相異之程度將相異較

甚者依次付表決

第五十條 經表決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五十一條 表決之方法除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外主席得酌量情形採點名法或宣

告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五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五十三條 經可決之決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 第九章 議事錄

第五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主席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 八、表決方法及人數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代表如對於所載事實認爲有遺漏錯誤時得經大會之決議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列席者

第十章 紀律

第五十七條 出席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出席代表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辨之權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開秘密會議旁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人選由主席團就各代表自由認定之名單提請大會決定之每一出席代表參加一組或二組為原則
- 第四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初步審查小組其審查結果應提經審查委員會各該組決定之
- 第五條 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設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配置祕書一人至三人速記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國民大會祕書處派充之
- 第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九條 提案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審查其主席由聯合審查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之
-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整理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册六年九月十一日

